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SH36-02

修正案号: 39-0688

- 一. 标题: 改装全/静压加温器电源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SH3601至SH3762的SD3-6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18-13
- (2)肖特兄弟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24-18 修改版 3,1990 年 11 月 2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SH36-01, 39-0555

为防止万一发电机或发动机失效时,全/静压加温电源失效而造成 向正/副驾驶员提供不正确的空速和高度信息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自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35天之内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对序号为SH3601至SH3619的SD3-60系列飞机:按肖特兄弟公司服务通告SD360-24-18修改版3施工说明A部分的要求修改全/静压加温器的电源。然后完成改装,并按本指令第4段的要求修改相应的飞行手册。
- 2、对序号为SH3620至SH3676的SD3-60系列飞机:按肖特兄弟公司服务通告SD360-24-18修改版3施工说明B部分的要求修改全/静压加

温器的电源。然后完成改装,并按本指令第4段的要求修改相应的飞行 手册。

- 3、对序号为SH3677至SH3762的SD3-60系列飞机:按肖特兄弟公司 服务通告SD360-24-18修改版3施工说明C部分的要求修改全/静压加 温器的电源。然后完成改装,并按本指令第4段的要求修改相应的飞行 手册。
- 4、按照肖特公司服务通告SD360-24-18修改版3的要求完成改装 后,按照下列飞行手册修正文件和有关有效页号修改飞机飞行手册 (AFM):

飞行手册修正文件号	页号	节号
SBH 3.3	17	3
	37	4
SBH 3.6	17	3
	43	4
SB 4.3	15	3
	43	4
SB 4.6	15	3
	43	4
SB 4.8	15	3
	43	4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